

丁淑芬
丁笃厚 编著
丁棋亨

签订经济合同法律知识手册

南海出版公司

P 7-3.6
D 61

369998

签订经济合同法律知识手册

丁淑芬
丁笃厚 编著
丁祺亨

南海出版公司
1993·海口

琼新登字011号

签订经济合同法律知识手册

编 著 者 丁淑芬 丁笃厚 丁祺亨

责任编辑 张 桐

封面设计 杨 林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海南狮龙照排制版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市平谷玉福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25印张 350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160册

ISBN 7—80570—876—2/D·30

定价: 9.00元

目 录

第一章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经济	(1)
第二章	什么是经济合同	(4)
第三章	经济法规立法的必要性	(10)
第四章	推行经济合同制度所起的作用	(21)
第五章	签订各类经济合同法律知识	(27)
一	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27)
二	怎样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1)
三	怎样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46)
四	怎样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8)
五	怎样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87)
六	怎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103)
七	怎样签订供用电合同	(112)
八	怎样签订仓储保管合同	(123)
九	怎样签订财产租赁合同	(132)
十	怎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141)
十一	怎样签订借款合同	(149)
十二	怎样签订财产保险合同	(183)

十三	怎样签订科技协作合同.....	(196)
十四	怎样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216)
十五	怎样签订联营合同.....	(229)
十六	怎样签订涉外经济合同.....	(242)
十七	怎样签订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249)
十八	怎样签订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258)
十九	怎样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270)
二十	怎样签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295)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315)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21)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325)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30)
第十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39)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348)
第十二章	无效的经济合同.....	(354)
第十三章	怎样处理经济合同纠纷.....	(362)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统治阶级的认可，并赋予法律的约束力，予以积极推行的。因此，经双方当事人相互认可而同意共同遵守的协议，也就是合同。

而经济合同，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而它也是得到国家强制力，也就是法律保护的。例如：经济合同依法成立，也就具有法律约束力。而经济合同的约束力，是因为经济合同中当事人的意愿与体现国家意志在法律上的一致性，才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而取得法律的保护。因而法律赋予经济合同的约束力，是为了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使经济合同得以履行。而经济合同所受到法律约束力，它所指的是从经济合同正式成立起，双方当事人都受到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的约束，既要按照经济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也有权利要求对方严格履行经济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在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情况变化、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时，应由当事人之间协商同意达成新的协议，原来的协议才可以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都不得单独擅自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约定的条款。否则，就是违约行为，要担负违约责任的。只有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经济合同约定的条款时，应担负违约责任，必须按照经济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如果对方当事人仍要求继续履行经济合同的，应继续履行。由于经济合同是用书面签订的，在法律的规定上，是属于法律文字，也是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依据。而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应按照经济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协商，协商倘如达不成新的协议，可以向国家规定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者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在调解、仲裁和审理、判决经济合同纠纷时，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经济合同的约定为依据，进行处理。因此，为

了使经济合同得到履行,明确地说,它所指的就是法人之间、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村民,以及承包户与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签订的协议。

而所谓经济目的,所指的就是实现物资供应或者产品转让,以及农副产品供应与出售;完成勘察设计以及基本建设与安装工程;完成加工承揽;按时按约定地点进行货物运输;提供供电、仓储、财产租赁;提供贷款、保险、科技协作及科技成果转让和承包经营与联营;以及涉外经济合同的货物买卖、技术转让、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都是实现它的经济目的,而它所签订的协议,也就是经济合同。

然而,双方当事人签订经济合同,必须具有四点的基本原则:

一是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不仅自己要向对方提供法人证明,也要了解对方是否也具有法人资格。例如:应请对方出示身份证、提供法人经营范围或项目的证明。法人委托的代理人签订经济合同时,应请对方出示法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而且要对资信情况了解。资信,就是企业的资金和信用,资金是指企业的注册资本以及其他财产,信用是指企业的经营作风,是诚实还是虚假。例如:应向有关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了解调查对方的资信情况。而当事人本身也应主动向对方提供自己企业的资信情况,以便使双方当事人逐渐建立起相互依赖的关系,以及有履行经济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谓权利能力,是指签订经济合同当事人能够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所谓行为能力,指的就是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签订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它的含意是指民事主体能够通过

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在合同关系中，自己能够行使权利，也能够承担履行合同义务。例如：某县有个织造厂，是个只有三四十人的乡镇企业，资金有限，却被某“皮包公司”花言巧语骗取货款5万多元，造成无周转资金，被迫停产。因此，订立合同时，了解对方当事人的合法资格、资信情况，与履约能力，也就是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是能否履约和具有好的资信，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和初次进行经济交往的单位非常必要，不可马虎从事，否则，造成的恶果是无法换回的。又如：某市百货公司为了推销积压的花布任务完成，与某县服装加工厂签订了3万元的花布供货合同，供方的货按约定期限发出后，需方支付款项的约定期间已过，而供方一直未收到货款，后来，供方派人到某县服装加工厂催收货款，才发现需方由于没有资金以及经营管理不善，已经停产关门了。事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供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对需方没有进行当事人的合法资格证明，资信情况了解，以及履约能力的调查，而目的为了推销积压花布而忘记应该了解对方的有关情况，盲目签订了供货合同，给了利用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可乘之机，也开了方便之门，却使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受到损害。而且，企业、个体经营户等要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其经营范围内签订合同。并且要由法人的法定代表或者法定代表委派的承办人签订经济合同。而委托其代理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应明确写清楚代理权限。而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的行为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因此，签订经济合同，就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为了达到各自一定的经济目的，就是运用签订经济合同的法律形式互相约束，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后果和法律责任。

二是经济合同的签订，基本上是反映生产以及流通领域中的商品交换关系。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关系中，其地

位是平等的。例如：某市一个有几万人的大型国营企业，同某县一个乡镇办的只有二三十人的小型集体所有制企业订立合同，他们之间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大型国营企业不应以经济实力雄厚而将自己意志强加于小型集体所有制企业，小型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因经济实力薄弱而处于服从地位。因为法律地位上不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享有特权。而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必须体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其中的所谓协商一致，也就是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协商取得一致的意见，它一般经过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就是要约阶段。也就是一般人所习惯说的提议阶段，是一方当事人的缔结经济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签订经济合同的建议，也就是签订经济合同所需的要求。并把签订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向对方当事人提出，供对方当事人考虑，决定是否答应签订经济合同。例如：某市某运输公司要扩大运输业务，想向某市汽车制造厂购买一批货车，就需要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货车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第二阶段，就是承诺阶段。也就是一般人所习惯说的答复阶段，就是一方当事人提议的主要条款，如果完全同意，就可答复一方当事人，表示愿意签订经济合同。答复人就负有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

三是经济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当事人的合法行为。因此，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政策与有关的计划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要求。而协商签订经济合同的各项主要条款，双方当事人要严格履行。履行合同是应尽的义务，不履行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可是，也有一些工矿、企业，由于不了解合同一经签订，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例如：某县饮料厂为了扩大生产能力，决定添置4吨锅炉

一台，于1989年第二季度与某省锅炉厂签订了购置4吨锅炉一台的购销合同，并经某县主管局核准，其货款为20万元，交货期限为1989年底以前，并规定：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生效后的半个月內，某县饮料厂先付40%的货款，余款于年底前发货后全部付清。某省锅炉厂按合同规定，于1989年底前已将4吨锅炉以及锅炉设备附件全部运往某县饮料厂，而某县饮料厂的领导不懂经济合同法律，认为签订了经济合同，只不过是一张纸；货物可要可不要，如不履行合同也没关系，临时借口某某原因就可把货物退掉。而某县饮料厂签订合同后的半个月內，也没有按约定履行交40%的预付款，并借口提出“4吨锅炉质量有严重缺陷等”为由，拒付货款，后来，某省锅炉厂起诉到某法院，经公开审理，该法院经济庭认为，某县饮料厂与某省锅炉厂签订的购置4吨锅炉一台的购销合同是合法的，有法律效力的，而经过派有关锅炉专家检查，借口“4吨锅炉质量有严重缺陷等”是不符合科学根据事实的，双方当事人应信守合同，严格履行，经济庭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责令某县饮料厂于1990年第一季度前，交清全部货款，并赔偿某省锅炉厂的经济损失的赔偿金。

四是签订的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因为一切损害人民利益、危害国家利益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都不具有法律效力，都不受到法律保护。而且，要是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经济、行政或刑事的制裁。

第三章 经济法规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向前发展，党和国家的任务，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因此，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的国家，这是直接关系到我国能不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不能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顺利进行的重大问题。所以，法制建设必须随之逐步健全，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改革与管理的需要，也就是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向前发展的需要。

法制是全民应当遵守的。因为法制也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不是超阶级的，它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它的立法，是通过国家把统治阶级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而实施的。

法制就是国家的意志具体化的表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反过来也是由国家的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便于保证实施，也是被奉为国家的意志。

因此，法制的制定，是指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不受外界的干扰，而根据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与共同要求制定的。其内容是根据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根据其经济基础决定的。

不但是当代，即使是自古代以来，随着社会的逐步向前发展，法制也逐步的形成和逐步发展。它同样也是为了维护社会

的发展与经济的繁荣而产生的。

因而，法制在我国存在已有悠久的历史，就是世界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社会发展与经济繁荣，也已经主张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强调以法治民，也就是要根据法律治理国家。因而，便逐步形成了世界五大法系，也就是法律体系，指的就是具有独特完整的法律体系。

中国法系，也叫中华法。早在秦代就有农业方面的《田律》，手工业方面的《工律》，商业方面的《金布律》，以及公元前 407 年魏国宰相李悝编的《法经》等等，逐步形成了中国的法系。

印度法系。由于印度奉行婆罗门法，是以《摩奴法典》为代表的、逐步形成了印度法系。

阿拉伯法系，也叫《伊斯兰法系》。是以《古兰经》为代表的，逐步形成了阿拉伯法系。

大陆法系，也叫《罗马法系》。它以法典为主，其特点就是成文法，逐步形成了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也叫《英吉利法系》。其特点就是判例法。所谓判例法，就是根据过去所判过各类不同而行之有效的案例，予以仿效的判决。也就是倘如再出现相类似的案例，仍然按其所判过的各类不同的案例，再进行仿效判决，逐步形成了英美法系。

而在当代的我国，党和国家对我国经济建设的领导，主要的一方面在于制定出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因为党要有规、国要有法，这样，有 11 亿多人口在一个庞大的国家里生活，必须有共同遵守的法律，才能适应我国建设的发展，国家就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法律，却已经逐步形成了比较全面的十大法规，其具体的法规分别如下：

宪法。也就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称母法。是统治阶级共

同利益与共同要求的意志的表现,它反映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其政治和经济制度,组成国家机器,实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与共同要求的意志的重要工具,它也是反映劳动人民的意志、是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行政法。也就是调整国家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就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它包括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组织和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职责权限、管理体制、各种制度、工作程序和行政工作人员奖惩规定等一系列的法规。

民法。也就是处理公民之间的纠纷,以及人民关系与解决财产问题的法规。

刑法。也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的,并对犯罪的处以何种刑罚的法规。

劳动法。也就是解决劳动合同、以及劳动的时间,待业、年老退休、工资、福利待遇等问题的法规。

婚姻法。也就是处理男女婚姻以及离婚等问题的法规。

诉讼法。也就是关于诉讼程序、法律的总称。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前者是规定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后者是规定对财产关系、人民关系等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由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的诉讼程序。

财政法。也就是积累与分配等的法规。

军事法。也就是兵役法,军队与民众之间关系等的法规。

经济法。也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的总称。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营管理、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商品的交换、流通、银行信贷、保险、奖励发明,以及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等。